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原告 艾非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錦文

訴訟代理人 余松光

被告 劉玉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3萬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間陸續向原告借貸現金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簽立票面金額250萬元本票1紙交付原告供作擔保，被告承諾一有收入即會還款，惟被告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迄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
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未約定清償日，且原告並未提出催告之證明，則依上開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0年5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4頁之送達證書）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加計1個月催告期間屆滿即110年6月30日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5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份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本院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